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文所載指示就有關決議案表決，如未有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p>「動議</p> <p>(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勝亞洲有限公司(「賣方」)與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濱海融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510,000股(相當於濱海融富之51%已發行股本)，以及貸款轉讓契據(「貸款轉讓契據」)項下為數44,236,125港元之股東貸款(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買賣協議及貸款轉讓契據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署以資識別)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彼全權認為就使買賣協議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其他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p>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妥，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請在決議案側適當空欄內填上「X」符號，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閣下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表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股份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